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 務 人　林鳳雪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榛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蘇志成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常治平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羅苙家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樓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張義育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17號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莊凱鈞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樓、8樓及68號1樓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趙書妤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朝崇
代　理　人　鄭智敏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 權 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或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、2項第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林鳳雪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09年5月15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09年度消債清更一字第1號裁定附卷可憑。經查，債務人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其中㈠附表編號1-4部分：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2,362元，已通知債務人解繳到院，於可供分配時逕分配予各債權人；㈡附表編號5部分：係勞退專戶，非屬清算財團財產，逕發還予債務人；㈢附表編號6部分：車齡已逾22年，縱經變價，其所獲得利益甚微，故不予處分，逕發還予債務人；㈣附表編號7部分：尚有保單價值準備金53,433元，經通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解約，於可供分配時逕分配予債權人。

三、復經通知債權人本院係以書面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，對上開財產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權人，無為

反對之陳述。前開財產均已變價完畢，其處分情形如附表所示，並由本院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債權人、債務人，且予以公告在案。是茲本件業經最後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、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名稱	財產現況（新台幣）	處分情形（新台幣）
1	彰化市第十信用合作社存款（帳號0902003161）	10,889元	12,362元
2	日盛國際商銀存款（帳號023-01-024622-5）	1,000元	
3	彰化南瑤郵局存款（帳號0081115-0050598）	251元	
4	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存款（帳號047-005-296931）	222元	
5	彰化曉陽郵局存款（帳號0081194-0186661）	480元（勞退專戶）	不予處分
6	NOF-318普通重型機車	廠牌：三陽黑、出廠年月：1998.02、排氣量：124CC	不予處分
7	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（保單號碼：67629138）	53,433元	53,433元